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体现董事会代表公司经营决策职能，规范公司董事会内部运作，特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公司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会经费是指专项用于公司董事会执行决策和监控职能的各项业务开支。

第三条 设立董事会经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董事会经费的具体使用管理，评估董事会决策运作的情况。

第二章 经费来源和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拟订董事会年度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提交管委会审核，经董事会批准，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部管理，设立董事会经费帐户，单独核算，计入企业管理费用会计科目。

第六条 董事会经费用途：

- 1、支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所需经费；
- 2、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
-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需费用；
- 4、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含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董事长每年人民币 14 万元（税后），副董事长及监事长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后），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后），监事每人每年人民币 7 万元（税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后）。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所在



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5、公司董事、监事学习、培训费用；
- 6、董事会、监事会其他支出等。

第三章 管委会组成及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管委会主任，管委会成员组成：独立董事两名，监事一名，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1、为董事会秘书拟定的董事会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提供建议；
- 2、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经费开支情况。

第九条 管委会专职管理董事会经费，并对经费用途提出评审意见。

第四章 董事会经费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执行业务所需各项开支的审批实行授权制，由董事会授权管委会主任在授权范围内统一安排使用。管委会主任定期向管委会汇报董事会经费使用情况，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经费开支的审计纳入公司年度财务审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本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